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8 Third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加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79,100	89,889	56,354	66,323	40.4%	198,458	225,528	112,876	132,844	75.8%
毛利 ^(a)	40,162	45,640	21,666	25,499	85.4%	107,101	121,710	48,739	57,361	1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033	21,629	1,858	2,187	924.4%	41,285	46,916	5,267	6,199	6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77	18,724	384	452	4,190.9%	34,412	39,106	2,376	2,736	1,348.3%
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28,699	32,614	6,311	7,427	354.7%	67,578	76,796	14,790	17,406	356.9%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1,403	35,686	6,868	8,083	357.2%	74,949	85,172	16,625	19,566	350.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47分	0.53港仙	人民幣0.01分	0.01港仙	4,600.0%	人民幣0.98分	1.11港仙	人民幣0.07分	0.08港仙	1,300.0%
攤薄	人民幣0.46分	0.52港仙	人民幣0.01分	0.01港仙	4,500.0%	人民幣0.97分	1.10港仙	人民幣0.07分	0.08港仙	1,265.7%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毛利率 ^(a)	50.8%	38.4%	54.0%
純利率 ^(b)	24.1%	3.3%	20.8%	4.7%

附註：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純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c)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4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69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100	56,354	198,458	112,876
銷售成本		(38,938)	(34,688)	(91,357)	(64,137)
毛利		40,162	21,666	107,101	48,739
其他收入	3	265	115	479	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0	(672)	552	(1,824)
行政開支		(11,141)	(13,787)	(36,944)	(29,8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7)	(1,011)	(3,495)	(2,83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	(115)	-
除稅前溢利	4	28,699	6,311	67,578	14,790
所得稅開支	5	(9,666)	(4,453)	(26,293)	(9,5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033	1,858	41,285	5,26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77	384	34,412	2,376
— 非控股權益		2,556	1,474	6,873	2,891
		19,033	1,858	41,285	5,267
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 0.47 分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 0.98 分	人民幣0.07分
— 攤薄	6	人民幣 0.46 分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 0.97 分	人民幣0.07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6	-	2,376	2,891	5,267
行使購股權	70	8,240	(2,643)	-	-	5,667	-	5,66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6,862	-	-	6,862	-	6,86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0	8,240	8,770	202,864	528	223,942	19,685	243,6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12	-	34,412	6,873	41,285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附註9)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12,234	-	-	12,234	-	12,2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0	8,240	26,508	277,325	528	316,141	49,472	365,6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液化天然氣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
- (2) 經營餐廳及副食品貿易(「餐飲業務」)；及
- (3) 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能源業務	69,045	46,715	166,835	79,825
餐飲業務	9,994	9,527	31,507	32,757
物業投資	61	112	116	294
	79,100	56,354	198,458	112,8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5	39	402	112
政府補貼(附註)	20	-	20	370
其他	-	76	57	102
	265	115	479	584

附註：於本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527	3,387	8,718	7,429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78	4,199	13,734	13,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862	757	2,464	2,1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1,831	3,943	8,672	4,868
	9,698	12,286	33,588	2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4	557	7,371	1,83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666	4,964	25,959	10,4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511)	334	(892)
	9,666	4,453	26,293	9,523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位於天津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符合資格享有減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6.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477	384	34,412	2,376

6. 每股盈利(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99,520	3,436,223	3,499,520	3,434,94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84,466	35,309	64,375	44,2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83,986	3,471,532	3,563,895	3,479,231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及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9.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17,433)
現金代價總額	78,40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78,397

1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	購買存貨	-	78	-	399

附註：

1.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該前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拓展新能源業務及穩固餐飲業務的「雙軌發展」戰略。

憑藉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甚具潛力的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新能源業務帶來堅實貢獻，而餐飲業務則維持穩定。本集團的收益比同期增長75.8%至人民幣198.5百萬元，除稅後純利攀升683.8%至人民幣41.3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所完成的項目有所增長。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名稱由「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我們銳意發展新能源業務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充至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甚至延伸至整個大中華地區。本集團計劃將延伸其業務範圍至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業務，使本集團最終發展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天津地區提供煤改氣供熱方案的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同時亦於天津經營液化天然氣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主要向中國天津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繼續提升其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本集團已完成外管網工程合約及工程項目，包括鍋爐脫硫塔升級。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新能源業務的業務整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熱」)81.8%股權後進行業務整合，成功促使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範圍，以至涵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以及新能源技術開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準備開展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業務。現時正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而在未有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我們仍然可於法定供暖期間向合作夥伴租賃其液化天然氣儲罐及氣化裝置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此舉標誌著本集團朝著其成為大中華地區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目標邁進一大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津熱集團」)就新能源產業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可能的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曾預期就是次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天津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可行性方案。然而，本集團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銳意透過促進與國際及國內資源豐富的行內企業合作，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提升行業水平及改善服務品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Tractebel及夥拍具有才幹的業界同儕，在多方面合作。

本集團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為期5年的稅務優惠申請已獲批准，作為技術創新及人才保留的獎勵，預期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餐飲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優化資源及加強業務整合，繼續提升餐飲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四間「名軒」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市中心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該兩套物業成功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98,500,000元，較去年相應期間人民幣112,900,000元躍升75.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87,0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為人民幣166,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4.1%（相應期間：70.7%）。此乃主要由於在天津興建外管網、鍋爐脫硫塔升級等工程項目、煤改氣供熱諮詢方案技術服務、液化天然氣儲罐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買賣工業品產生收入所致。

餐飲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31,500,000元，而去年相應期間則錄得人民幣32,8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經營餐廳的人民幣31,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2,400,000元）及來自副食品貿易的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經營餐廳的收益減少。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00,000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期間處於空置狀態，故於本期間收入略為下跌。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64,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7,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完成的項目數目及合約價值較相應期間有所增長所致。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7,100,000元略增0.7%至人民幣2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及餐廳的租金開支較高，以及於本期間並無就存貨減值虧損之撥回項目。

毛利率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53.5%輕微上升至本期間的61.6%，主要由於本期間提供技術開發和諮詢方案服務所完成的項目之毛利率較工程項目為高，提高了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整體毛利率。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17.4%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的13.4%，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的影響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過往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00,000元，而相應期間的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9,900,000元增加23.7%至人民幣36,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以及因提高團隊實力而令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6,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400,000元大幅增加1,348.3%至人民幣34,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新能源業務帶來之強勁業務增幅所致。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98分及人民幣0.97分，而相應期間則均為人民幣0.07分。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所有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的交易均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展望

三年來，本集團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成功推動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並以中國天津建立的穩固立足點，致力於將市場擴展至全國各地，並在大中華地區擴展其營運版圖。

自二零一七年底推出「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以來，新能源業務（尤其是以天然氣代替燒煤）一直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此外，「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經已生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於冬天正逐步由燒煤過渡至以天然氣及電力供熱。本集團認為，此項國家政策有龐大發展潛力，因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擴展中國的新能源業務分部，務求抓緊更多增長機遇。

本集團著眼於其計劃的實行，通過與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包括海外供應商)合作，以開發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業務，從而擴大業務範圍，並成立附屬公司以開展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制定執行計劃，以籌劃出令液化天然氣業務供應加快發展的方法。該計劃包括確定合適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將液化天然氣運輸到儲存設施及交付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方法。因此，管理層正加強團隊的實力及尋求合適及可行的合作令業務範圍及服務更趨多元化。

就餐飲業務，我們將不斷致力通過實施各項有效的策略，優化經營效率，以及通過持續的業務整合，冀望穩健地發展業務。至於物業投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任何可能進行的高質項目，務求取得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499,52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中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用作潛在投資用途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5,032,000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6,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3%）。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期內已 註銷/ 已失效	於		期內 未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行使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45,544,000	-	-	-	145,544,000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54,208,000	-	-	(328,000)	53,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	-	(328,000)	53,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	-	(328,000)	53,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165,824,000	-	-	(984,000)	164,840,000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顧問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84,648,000	-	-	-	84,648,000			
全部類別總計	396,016,000	-	-	(984,000)	395,032,000			
於期末可行使					166,664,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00,000	13.17%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98%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49,28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6,264,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29%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29%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1,632,000	-	6.33%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632,000	-	6.33%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按90%及10%之比例持有。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1,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發出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該等本公司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行政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的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